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公告

有關提供擔保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於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該行及本公司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晟通置業(由本公司持有40%股權的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就該行授出的人民幣7億元貸款金額提供人民幣2.8億元貸款金額的擔保，以保證晟通置業如期向該行履行還款責任。貸款將用於晟通置業開發建設石景山蘋果園綜合交通樞紐TOD一體化項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低於25%，故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擔保

於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該行及本公司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晟通置業(由本公司持有40%股權的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就該行授出的人民幣7億元貸款金額提供人民幣2.8億元貸款金額的擔保，以保證晟通置業如期向該行履行還款責任。貸款將用於晟通置業開發建設石景山蘋果園綜合交通樞紐TOD一體化項目。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4月2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該行。

擔保範圍： 就貸款履行晟通置業向該行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8億元的責任。

擔保期限： 自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貸款協議項下全部貸款的還款責任履行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兩年。如貸款協議約定北京晟通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分期清償債務，則每一筆債務到期日為該部分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如出現貸款協議項下全部貸款的還款責任提前到期的情形，則保證期間為主合同債務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兩年。

擔保方式： 全程及連帶責任保證，於貸款協議項下債權獲得全額清償時自動解除。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該行授予晟通置業的貸款為人民幣7億元，故本公司按其持有晟通置業的股權比例所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2.8億元。另外兩位合營公司合夥人北京公聯和騰飛置業亦已同意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為晟通置業的還款責任向該行提供擔保。

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可促使晟通置業滿足就開發石景山蘋果園綜合交通樞紐TOD一體化項目的運營資金需要，並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豐厚利潤，且符合其業務戰略及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乃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該行及晟通置業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有關晟通置業的資料

晟通置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與北京公聯和騰飛置業的合營公司。本公司與北京公聯、騰飛置業分別持有晟通置業40%、30%、30%的股權。業務範圍包括物業管理；銷售商品房；酒店管理；出租商業用房等。

有關該行的資料

該行為於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低於25%，故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行」 | 指 |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於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北京公聯」 | 指 | 北京公聯交通樞紐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騰飛置業」 | 指 | 北京實興騰飛置業發展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債權人」 | 指 | 該行、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擔保」 | 指 |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 |

| | | |
|--------|---|--|
| 「擔保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該行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貸款提供人民幣2.8億元貸款金額的擔保，以擔保晟通置業向該行的還款責任 |
| 「晟通置業」 | 指 | 北京晟通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與北京公聯、騰飛置業分別持有其40%、30%、30%的股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 | 指 | 由該行與晟通置業就該行向晟通置業授出貸款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貸款協議 |
| 「貸款」 | 指 | 根據貸款協議，由該行向晟通置業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億元的貸款融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關繼發、蘇斌、閆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